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捷：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卢塞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4民初594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